

天河区慈林寺项目地块（AT0119规划管理单元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时间：2023年6月12日
批准文号：穗府函〔2023〕143号

用地位置：
项目范围位于天河区凤凰街道龙洞水库北侧的山林地带。

批准内容：
（一）规划方案主要内容
1. 规划用地和指标
新增宗教用地AT0119012，用地面积39271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16348平方米，容积率 ≤ 0.42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，建筑高度 ≤ 18 米，建筑方案经专家评审同意后局部建筑高度 ≤ 24 米。根据项目范围优化农林用地AT0119002、AT0119005地块边界，其余指标维持不变。
2. 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
新增配套设施12处，包括游客服务中心、公安配套用房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、垃圾收集站、再生资源回收点、微型消防站、社会停车场（库）各1处，公共厕所2处，5G基站3处。

3. 道路交通调整
新增10米宽城市支路，连接北部用地与东西向规划道路。停车泊位按照《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》等相关要求执行。

4. 项目报建条件
项目开展报建前，项目业主单位应依法依规优先保障进山通道双向通行的实施，同时项目业主单位应完成编制油管迁改实施方案（明确管线迁改位置、实施路径、实施主体及流程，管线迁改费用由业主单位承担）并取得主管部门同意意见。

（二）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做好用地用林、航油管线迁改等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、安全可行。

（三）保障项目安全性，高标准落实消防、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，做好防灾减灾措施。

（四）注重保护周边生态环境，项目建设应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，在项目建设期间做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附注：
查询网址：<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g/>

